

产权交易合同

出让方：衡阳汽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工业大道9号科技研发中心501室

法定代表人：彭晓峰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衡阳智电客车有限责任公司87%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使各方遵照执行。

一、转让标的

衡阳智电客车有限责任公司87%股权

二、转让行为审批情况

此股权转让已由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衡国资〔2019〕59号批复同意。

三、转让款、支付方式及税费

1、目标公司价值：以2018年11月10日为评估基准日，依据衡阳天翼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衡天翼评字（2019）第005号资产评



估报告衡阳智电客车有限责任公司的拟转让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4592.25 万元（大写：肆仟伍佰玖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87% 股份交易起始价为 3995.26 万元，以实际竞得价为准。

2、受让方须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本次产权转让的全部价款。若受让方未按上述要求按期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 1 日，应支付未支付部分转让价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逾期达到 30 日，即视为受让方违约并自愿放弃受让资格，转让方没收受让方全部保证金作为补偿。受让方付清本次交易的全部产权转让价款并办理产权交易手续后，方可办理产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交易价款支付账户：

账户名：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账号：

四、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1、出让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2）甲方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3）甲方承诺本次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未向任何第三人设置担保、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受到来自司法部门的任何限制；

2、受让方的陈述与保证：



(1) 受让方承诺股权转让完成后在标的企业年产 3000 辆新能源客车生产线总投资额不低于 12 亿元。

(2) 受让方承诺在相同条件下，项目零部件辅助材料和设备优先在衡阳当地采购。扩大生产规模或新设立或引进的相关配套产业，优先落户在衡阳市行政区内。

(3) 受让方承诺标的企业在转让股权后，最终国有股比应在 50% 以上。

(4) 受让方承诺标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割日（指产权交易合同签订日，实际以产权交易合同签订日的上一个月最后一天作为期间损益结算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任何利润、其他收益、增值及损失等期间损益在经第三方审计后，归转让方承担或享有。

(5) 受让方承诺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若受让方未按上述要求按期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 1 日，应支付未支付部分转让价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逾期达到 30 日，即视为受让方违约并自愿放弃受让资格，转让方没收受让方全部保证金作为补偿。受让方付清本次交易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办理产权交易手续后，出让方在 15 日内完成产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6) 受让方承诺标的企业在投产后 3-5 年内力争完成客车整车资质升级工作。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甲方、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乙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的约定均视为该方对另一方的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2、出让方延迟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义务的，每延迟一天支付给甲方 3% 的违约金，延迟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七、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

2、协议各方同意，出现以下任何情况本协议即告终止：

(1) 甲方、乙方依本协议所应履行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且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已完全实现。

(2) 经甲方、乙方方协商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八、保密

任何一方对其在本协议磋商、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他方的生产经营、投资及其他任何方面的商业秘密，不得向公众或任何第三人泄露、公开或传播此等商业秘密；也不得以自己或其他任何人的利益为目的利用此等商业秘密；除非是：(1) 法律要求；(2) 社会公众利益要求；(3) 对方事先以书面形式同意。

九、附则



1、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按目标公司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执一份，目标公司存档一份，其余一份报目标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产权交易合同》签字盖章页



出让方(甲方)：衡阳汽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受让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9 年 月 日

